

项目编号：FTD2024-006-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巴里坤营林区云杉小蠹虫

后续综合防治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巴里坤营林区云杉小蠹虫后续综合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D2024-006-01

项目名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巴里坤营林区云杉小蠹虫后续综合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00

最高限价（元）：471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巴里坤营林区云杉小蠹虫后续综合防治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巴里坤营林区 72 林班、73 林班、74 林班内，委托第三方对巴里坤营林区小蠹虫进行后续综合防治，无公害防治 6000 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有植被保护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病虫害防治服务或野生植物保护服务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项目服务能力。

2. 农药产品须提供盖有厂家鲜章的产品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企业标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

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方式：17799356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21 楼

联系方式：15999339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旭

电话：15999339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巴里坤营林区云杉小蠹虫后续综合防治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77993562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 21 楼 联系人：郭旭 联系电话：15999339033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471700.00 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有植被保护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或病虫害防治服务或野生植物保护服务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项目服务能力。 2. 农药产品须提供盖有厂家鲜章的产品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企业标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10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9000.00元 （大写）：玖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080101302006952 行号：320884000025 注意：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因考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按时限要求办理保证金交纳事宜，致使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造成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个人交款无效，并在汇款单简要备注投标项目名称。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保证金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除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p> <p>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金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p> <p>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14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5	磋商有效期	<p>60 日（日历日）</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交纳金额：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及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服务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1000909200050043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合同中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金额：合同中另行约定
23	服务期限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完成验收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25	质量标准	合格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确认二次报价成功后方可离开电脑。（二次报价默认时长：10分钟） 2、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介质，U盘存储一份电子版标书及WORD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注意 事项		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供应商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3、电子签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委托代理人（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4、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盖章不清楚的、残缺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相应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公司不再对此进行解释。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备注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8.8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供应商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

(2) 若供应商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采云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3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服务要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巴里坤营林区云杉小蠹虫后续综合防治项目

二、项目规模：巴里坤营林区 72 林班、73 林班、74 林班内，委托第三方对巴里坤营林区小蠹虫进行后续综合防治，无公害防治 6000 亩。

三、具体建设内容：衰弱木打孔注药、购买诱捕器进行布设、购买无公害药剂喷施等。

四、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1. 遵循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居民、作物及其他生物危害最低甚至不会造成危害的原则，选择生物制剂。

2. 选用的药剂应取得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和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监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制剂。

3. 应按照药剂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间隔期选择。

5. 宜选用有效含量高、填充物少、大包装的药剂。

6. 应选用可直接喷洒或可兑制成液体的剂型。

7. 选用两种及以上药剂时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同药剂间的拮抗作用而造成药剂药效降低的风险（包含辅助剂）。

五、对防治药剂要求

(1) 采购的药剂应取得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也可选用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监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农药。

(2) 药剂三证齐全。

(3) 药剂生产日期必须是2023年1月1日后生产的药剂。

三、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及要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药剂					
1.1	吡虫啉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1000克/瓶	瓶	90	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
1.2	甲维盐	有效成分及含量：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剂型：水分散粒剂	300克/瓶	瓶	90	
1.3	20%百菌清	20%百菌清烟剂	500克/袋	袋	1500	
1.4	小蠹虫引诱剂	1、活性组分：云杉八齿小蠹性信息素及增效剂； 2、载体：高分子缓释袋，长13.8cm，宽8cm，具有缓释和防紫外线功能，防止引诱剂有效成分被氧化分解； 3、引诱剂外包装长20.4cm，宽11.7cm； 4、诱芯持效期4-6周；	2个/包	包	2000	
2	设备					
2.1	小蠹虫诱捕器	1、材质：塑料PP； 2、诱捕器构件：圆形顶盖1个，黑色卡扣3个，黑色挡板3片，黑色大漏斗1个，黑色小漏斗1个，白色集虫桶1个，螺丝钉3个，悬挂铁丝1根； 3、诱捕器总高73cm；圆形顶盖直径29cm，顶盖高6cm；挡板高41cm，宽12cm；三面挡板用3个黑色卡扣固定，组装后挡板间形成120°夹角；挡板中间设有矩形悬挂框用来悬挂引诱剂，矩形悬挂框长2.5cm，宽2cm；诱捕器下部由下漏斗与集虫桶连接，漏斗高9cm，上口直径18cm，下口直径10cm；集虫桶高18cm，上口直径10cm，下口直径9.5cm；挡板与上顶盖间用3个螺丝钉固定，防止大风吹散，野外操作简便，能正常使用2年以上；	25套/箱	套	1000	
2.2	打孔注药机	单杠风冷二冲程汽油机、离心式摩擦离合器、右旋、背负式打孔注药机		个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0
商务部分	20
技术服务部分	70
合计	100分

四、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信用报告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 检查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盖公章或签字，并清晰合法有效；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清单数量、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经济部分（10分）	价格分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0-10分）

商务部分(20)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或病虫害防治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10分)
	履约能力 (5分)	对所投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性强度的检测报告。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服务期限与进度的承诺 (5分)	服务期限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得3分;优于总进度要求的得5分。	(0-5分)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技术响应 (2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优者得10-7分,良得6-3分,一般得2-0分。(注:供应商需对产品参数提供证明文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手册、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0-10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选型合理,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价比高,配套性好,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选型合理功能齐全计6-10分;选型一般功能不齐全的计0-6分。	(0-10分)
	服务质量保证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目标和实施内容能充分把握,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有明确的人员安排、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安排。按照响应程度,计0-5分。	(0-5分)
		提供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清楚。按照响应程度,计0-5分。	(0-5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是否在项目实施地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地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优者得10-7分,良得6-3分,一般得3-0分。	(0-10分)
合理性及作业实施方案 (20分)	1.对所投产品使用技术、病虫害治理技术作出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满足项目地实际情况细节详尽的说明的得10-8分,较好的得7-5分,一般的得4-1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0-20分)	

		2. 根据作业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详尽性等内容进行阐述，优者得 10-8 分，良者得 7-5 分，一般得 1-4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作业过程中机械设备、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	（0-10 分）

五.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六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制造商、代理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制造商、代理商的；

-
- (3) 与采购人、其它制造商、代理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盖章）：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单位）的
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后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说明：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该磋商的预算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供应商一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证 或上岗证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1					
2					
•• •	•••••				

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备注
1					
2					
••• •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具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自 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服务	响应服务	备注

注：如全部条款无偏离，请在备注中注明“全部条款无偏离”

年 月 日

(14)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技术响应、服务质量保证、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及作业实施方案、应急措施等，格式自拟。

- (1) 技术响应；
- (2) 服务质量保证；
- (3) 项目管理方案；
- (4) 合理性及作业实施方案；
- (5) 应急措施；

(15) 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_____（法人代表人）_____以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法定代
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我方（供应商）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供应商证明文件和所有相
关资料均为真实可靠，绝无虚假；并且没有伙同其它单位陪同投标和损害招标人及其它供应
商的利益，无腐败和欺诈行为。我方（供应商）愿意严肃履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为上
述的承诺而承担一切责任，即：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和没收保证金的
一切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该服务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有)

注: 请各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 仔细对照项目评审标准及相关要求。